

股票代號：4132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11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17
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五、「虧損撥補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38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4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43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照表.....	45
十二、『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對照表	46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2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十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壹、會議議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1）董事缺額補選案。
-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修正「公司章程」案。
- （4）本公司擬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5）本公司擬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7)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9)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0) 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
- (11) 修訂「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見附錄二。

三、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報告，謹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104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普通股3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在案，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12月24日、105年1月13日及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分別發行普通股2,320,000股、1,000,000股、及530,000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新台幣35.31元、60.0元、及61.5元，並於105年1月5日、105年1月20日及105年3月18日分別募集完成私募股款，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174,514,200元。
3. 有關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請詳見附錄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併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請詳見附錄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附錄五。

決 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缺額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黃明亮先生因工作繁忙/私人因素，於 104 年 2 月 5 日辭任董事職務；第五屆董事 陳志銘先生因升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不克兼任董事，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辭任董事職務。茲補選董事兩席。
2. 新任董事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9 日止。
3.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規及營運管理所需，擬修正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B.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在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二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三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四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D.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定民國一〇五年度以私募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主要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八仟萬元。
- (2)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
- (3)發行利率訂為：暫訂為1%。
- (4)發行期間訂為：暫訂為5年。
- (5)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6)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上述轉換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算辦理，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7)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如下：

- A. 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 B. 選擇方式及目的：對本公司整體營狀況已有了解，進而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

(8)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費用。
-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國際市場開拓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9)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B.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二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三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四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一次至四次。

(10)有關以上資金之籌資方式，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通過後一年內分次發行。有關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1)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七。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八。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九。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十。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十一。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十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十二。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20,262 仟元(103 年度 105,202 仟元)，稅後淨損為 246,476 仟元(103 年度稅後淨損 195,018 仟元)。整體而言，民國 104 年度於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新增銷售通路並持續開拓外銷市場，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5,060 仟元，成長 14%。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不論在研發成果或公司形象均表現傑出，在新藥研發領域上，近年來獲得經濟部之「第三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企業獎」之榮耀及「2014 年臺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類銅獎」之殊榮。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定中求成長之信念，步步為營，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人體後期臨床試驗之進度，及多項腫瘤適應症和自體免疫疾病之各項研究外，另一方面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及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增進營收；並努力改良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本公司目前業已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隨即於 103 年第一季開啟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預計在 106 年第一季前完成試驗，未來將視試驗進展情形，陸續開啟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104 年裡，通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認定為治療胰臟癌(#14-4608)、急性骨髓性白血病(#15-4763)、及肝癌(#15-4881)的孤兒藥，此核定案除了加速國鼎生技新藥臨床試驗的佈局，更為胰臟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肝癌的患者提供另一項治癒的希望。寄望未來在新藥研發領域上發光發熱，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

(一)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4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於新藥研發階段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故在營收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主要係仰賴現金增資及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民國104年度和民國105年度1月份及3月份之私募現增案亦已部份順利募集完成，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

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全球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實驗費用及拓展國際市場之開發計劃等，未來計劃仍將適時規劃現金增資，持續擷節各項費用之支出，藉以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

降低負債比率，同時開啟多項臨床研究計劃，以加速進入各適應症藥品市場，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78)	(2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4)	(27.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7.81)	(26.29)
純益率(%)	(204.95)	(185.37)
每股虧損(元)	(2.94)	(2.6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廣效型抗癌小分子新藥物 Hocena®(Antroquinonol®)

本公司研發團隊由真菌純化分離出之小分子化合物Antroquinonol®經實驗證實為新化合物，根據該化合物細胞活性顯示，其對多種癌細胞具有相當好的抑制活性(可抑制肝癌、乳癌、肺癌等25種癌症細胞，其他腫瘤適應症仍於研究中)。由於Antroquinonol®為天然的小分子化合物，由於分子量小、結構穩定，故具有快速被人體吸收的優點；在人體一期臨床試驗更證實Antroquinonol®無系統性毒性，低副作用，可安全服用，且對腫瘤有效治療且無抗藥性。透過口服劑型的設計也方便病人服用及提高治療意願，可居家治療，不需要至醫院即可完成投藥的動作。

2. Ras 基因抑制劑研發突破的重要性-癌症治療的聖杯

Antroquinonol®獨特的作用機轉，能間接抑制Ras蛋白的活性，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目前已在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的核准之下順利進入臨床二期階段，目前已在美國九個以及台灣一個臨床試驗中心，進行患者給藥與功效性評估，而此二期的臨床試驗即針對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是否有Ras基因的突變進行臨床試驗的設計，統計上，非小細胞肺癌患者Ras基因突變的比例約為30~35%，而胰臟癌患者Ras基因突變的比例則高達90%左右。

Antroquinonol®獨特的作用機轉，能間接抑制Ras蛋白的活性，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在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中，在功效方面顯示可以控制80%的主要腫瘤的生長，並可大幅降低病患體內發炎指數。此研發的新突破將改變現今Ras基因突變的癌症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也提供全新的癌症治療準則。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1.積極拓展健康食品的經銷佈局，提升產品曝光：

本公司積極調整國外市場健康食品的經銷佈局，以區域代理的模式為原則，增加專業醫療與經銷商通路，藉由本公司十多年來臨床研究數據和成果的揭露，提升使用者之安心及滿意度。

2.善用各項資源進行廣告行銷：

本公司目前業已完成新藥人體一期臨床試驗階段，並於102年底獲美國FDA核准，於103年第一季開啟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105年1月經美國獨立安全評議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審查在安全性與功效性均優於預期標準，同意本公司執行二期第二階段之臨床試驗。另外，在105年第三季以前，展開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 美國FDA二期臨床實驗，亦擬於歐盟申請孤兒藥資格認定，配合透過媒體廣告之行銷下，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健康食品之知名度，預計105年之營收將再創佳績。

3.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之多元化：

本公司陸續開發出有關自體免疫方面(紅斑性狼瘡、過敏、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降血脂、保養攝護腺等產品進入保健市場，以增加消費者之選擇性。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CMC及各項試驗，據以申請保護心血管、攝護腺及調節自體免疫之健康食品字號，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與差異化。除原有之健康食品外，將依循陸續完成各項保健食品健字號之取得，以提升產品之品質保障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增加銷售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之策略

(一) 國鼎新藥物預計申請之適應症：

由於Antroquinonol®的作用機轉為藉由抑制Ras的訊號傳遞路徑來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而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Ras抑制劑的標靶藥物完成開發，所以Antroquinonol®最直接的目標市場就是Ras基因突變發生機率較高的癌症。

公司現進行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試驗，因應公司未來擬申請適應症的新藥開發方向，係以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系統性疾病藥物為主，其預計執行二期臨床時程如下：

適應症	105 年				106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非小細胞肺癌								
胰臟癌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紅斑性狼瘡								

(二)已進入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未來商機無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開使執行非小細胞肺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經美國獨立安全評議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審查在安全性與功效性均優於預期標準，同意本公司執行二期第二階段之臨床試驗。國鼎生技也將視第二期臨床試驗成果向美國 FDA 提出藥證 NDA 申請，可望成為第一個新藥上市的 FTI 抗癌藥物。

另外，此次通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核准，取得為用於治療胰臟癌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孤兒藥資格認定，將縮短國鼎生技在胰臟癌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人體臨床試驗的時程與研究經費的支出，由於 Antroquinonol (Hocena®)在非小細胞肺癌的一期臨床試驗已證明患者使用的安全性，所以臨床試驗預計將由臨床二期出發，在具統計意義的病患數下，完成胰臟癌的臨床試驗，初步估算有機會在 105 年底以前向 FDA 提出新藥上市申請，此新藥上市的時程規劃與 Antroquinonol (Hocena®)在非小細胞肺癌申請新藥上市的時程相近，亦即在 106 年第二季以前，國鼎生技將有機會向 FDA 提出胰臟癌與非小細胞肺癌等兩項的新藥上市申請，這將使癌症無藥可用窘境得以解套，亦將使國鼎生技坐穩在新藥開發上領頭羊的角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公司因現行環境面臨之問題主要如下：

(一) 主管機關申請藥證核准上市時間冗長：

不論國內外藥品欲上市前，均須向其衛生署申請試驗中新藥(Investigation New Drug Filing, IND)及新藥核准上市(NDA)，其中 NDA 需經毒理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有一、二、三期實驗)才可核准上市，一般而言內服藥需經過五至八年左右。

(二) 生技製藥研發費用負擔較高，有限資金之運用必須謹慎：

新藥事業因屬高度資本支出及高度技術密集，進入之門檻極高，故同業競爭情形不若其他產業，近期國際大藥廠亦積極整併縮減研發支出，以降低營運風險。且以美國 FDA 審核藥證的標準前提，包括「安全性」、「需求性」、與「替代性」，即新藥除了要分辨現有治療藥物的療效外，還要比原有的藥物毒性更低、治癒性更高、副作用更低等要求。綜觀上述條件，本公司新藥化合物 Antroquinonol®皆具備上述特性。著眼全球市場，並以主要先進國家，如美國、歐盟、日本為主，再發展亞洲其他地區，創造新藥帶來的高利潤，回饋股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志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附錄三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 目	104 年度第 2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普通股 30,000,000 股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普通股 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除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除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5 年 1 月 5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5 年 1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藍素蘭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賴銀波	同左	50,000	無	無
	林明雄	〃	100,000	〃	〃	曾佳鄉	〃	100,000	〃	〃
	陳蘇淑美	〃	350,000	〃	〃	李月琴	〃	100,000	〃	〃
	洪于潔	〃	300,000	〃	〃	藍素蘭	〃	100,000	〃	〃
	洪淑妃	〃	200,000	〃	〃	陳世杰	〃	100,000	〃	〃
	曾佳鄉	〃	70,000	〃	〃	陳蘇淑美	〃	100,000	〃	〃
	賴力綸	〃	100,000	〃	〃	洪淑妃	〃	100,000	〃	〃
	力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潘思源	〃	250,000	〃	〃
						宋福祥	〃	100,000	〃	〃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35.31 元					新台幣 6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完成					已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加速完成新藥開發之各項研究計畫，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					充實營運資金加速完成新藥開發之各項研究計畫，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續)

項 目	104 年度第 4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5 年 5 月 2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普通股 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月琴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	無	無
	謝叔亮	"	500,000	"	"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61.5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32,595 仟元已全數收足，擬預留至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以供營運資金之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加速完成新藥開發之各項研究計劃，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				

註：104 年第一次私募案，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之規定，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投審會)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惟截至繳款期限 105 年 1 月 5 日止，已洽定之應募人因資金調度未繳足應募款項。104 年 7 月 7 日第五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訂價及發行事宜失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省報字第 15003781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151 25	\$	93,78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49 -		2,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62 -		1,19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03 -		1,5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 -		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764 1		2,629 -
130X	存貨	六(三)		170,174 15		138,951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28,824 3		49,50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999 1		1,0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278 45</u>		<u>290,768 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511 2		10,3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9,074 40		483,458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5,671 7		78,176 9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65 2		1,5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917 1		5,728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1,446 2		21,12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7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516 1		3,0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1,900 55</u>		<u>604,168 68</u>
1XXX	資產總計		\$	<u>1,134,178 100</u>	\$	<u>894,936 100</u>

(續次頁)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9	\$	10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4,101	-		5,869	1
2170	應付帳款			2,589	-		8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4,759	4		16,2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0,869	3		12,2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318	16		135,28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9,070	9		99,130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		7,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159	9		106,585	12
2XXX	負債總計			281,477	25		241,869	27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80,190	78		733,300	82
3140	預收股本			82,157	7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27,865	20		116,014	13
原積虧損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	335,634)	(30)	(	194,631)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877)	-	(	1,616)	-
3XXX	權益總計			852,701	75		653,067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4,178	100	\$	894,93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3,381	100	\$	95,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49,691)	(68)	(	33,422)	(35)
5900 營業毛利			23,690	32		61,949	6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7)	-	(	7,255)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55	10		7,320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98	42		62,014	65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692)	(72)	(	61,010)	(64)
6200 管理費用		(	128,418)	(175)	(	82,696)	(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2,284)	(139)	(	100,171)	(1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3,394)	(386)	(	243,877)	(255)
6900 營業損失		(	252,496)	(344)	(	181,863)	(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29	2		1,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784	8		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5,955)	(8)	(	3,24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62	6	(	10,96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0	8	(	13,155)	(14)
8200 本期淨損		(\$	246,476)	(336)	(\$	195,018)	(20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1)	-		3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	-	\$	4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737)	(336)	(\$	194,564)	(20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一)	(\$		2.94)	(\$		2.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資本公積－員工股權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時 換算表換算之 匯率差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員工股權	累積虧損		
	\$ 708,760	\$ -	\$ 205,078	\$ 9,916	(\$ 167,731)	(\$ 1,988)	\$ 754,035
六(二十)	-	-	-	625	-	-	625
六(十二)	20,000	-	67,000	-	-	-	87,000
六(十四)	-	-	(168,036)	-	168,036	-	-
六(十二)	4,540	-	1,431	-	-	-	5,971
	-	-	-	-	(195,018)	-	(195,018)
六(十一)	-	-	-	-	-	372	372
	\$ 733,300	\$ -	\$ 105,473	\$ 10,541	(\$ 194,631)	(\$ 1,616)	\$ 653,067
	\$ 733,300	\$ -	\$ 105,473	\$ 10,541	(\$ 194,631)	(\$ 1,616)	\$ 653,067
六(二十)	-	-	-	24,205	-	-	24,205
六(十二)	146,250	81,919	216,410	(23,910)	-	-	420,669
六(十四)	-	-	(105,473)	-	105,473	-	-
六(十二)	640	238	619	-	-	-	1,497
	-	-	-	-	(246,476)	-	(246,476)
	\$ 880,190	\$ 82,157	\$ 217,029	\$ 10,836	(\$ 335,634)	(\$ 1,877)	\$ 852,7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伴同參閱。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董事長：劉勝勇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6,476)	(\$ 195,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及七 465	1,21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七 1,026	-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47,342	47,49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591	5,2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 24,205	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97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4,662	10,963
淨退休金福利資產-非流動轉列其他損失	53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86	(20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955	3,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6)	2,161
應收帳款	406	2,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20)	2,991
其他應收款	46	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1)	1,413
存貨	(31,223)	29,542
預付款項	20,685	2,895
淨退休金福利資產-非流動	689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68)	548
應付帳款	1,696	22
其他應付款	28,477	11,8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38
其他流動負債	18,472	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66)	5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4,325)	(158,164)
收取之利息	386	206
支付之利息	(5,955)	(3,242)
支付之所得稅	(34)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28)	(161,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14	13,8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0)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9,743	(3,0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859	(8,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4	1,6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55)	(1,29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1,544	12,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9)	1,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72)	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41	-
償還長期借款	(10,544)	(10,53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20,669	87,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1,497	5,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263	154,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363	(7,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88	100,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151	\$ 93,7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3852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翁世榮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627	30	\$	106,45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49	-		2,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60	-		2,5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6	-		1,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	-		64	-	
130X	存貨	六(三)		175,971	15		152,748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29,713	3		51,53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26	1		1,0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874	49		317,631	3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9,226	39		483,694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5,671	8		78,176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2,117	4		11,9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014	51		573,790	64	
1XXX	資產總計		\$	1,139,888	100	\$	891,421	100	

(續次頁)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9	\$ 10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4,100	-	5,869	1
2170	應付帳款		2,589	-	8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386	4	19,9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1,000	3	12,2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075</u>	<u>16</u>	<u>138,92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9,070	9	99,130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112</u>	<u>9</u>	<u>99,43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87,187</u>	<u>25</u>	<u>238,354</u>	<u>27</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80,190	77	733,300	82
3140	預收股本		82,157	7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27,865	20	116,014	13
累積虧損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634) (29)	(	194,631) (2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7)	-	(1,616)	-
3XXX	權益總計		<u>852,701</u>	<u>75</u>	<u>653,067</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9,888</u>	<u>100</u>	<u>\$ 891,4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0,262	100	\$	105,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58,682)	(49)	(	38,266)	(36)
5900 營業毛利			61,580	51		66,936	6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4,287)	(45)	(	64,970)	(62)
6200 管理費用		(	153,094)	(127)	(	94,571)	(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2,223)	(85)	(	100,171)	(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9,604)	(257)	(	259,712)	(247)
6900 營業損失		(	248,024)	(206)	(	192,776)	(1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82	1		1,0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784	5		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5,955)	(5)	(	3,24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1	1	(	2,168)	(2)
7900 稅前淨損		(	246,413)	(205)	(	194,944)	(1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	(	63)	-	(	74)	-
8200 本期淨損		(\$	246,476)	(205)	(\$	195,018)	(18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1)	-		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737)	(205)	(\$	194,564)	(18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476)	(205)	(\$	195,018)	(18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6,476)	(205)	(\$	195,018)	(1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737)	(205)	(\$	194,564)	(18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6,737)	(205)	(\$	194,564)	(18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2.94)	(\$		2.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 29 -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246,413)	(\$ 194,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及七	465	1,21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七	(1,026)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47,450	47,62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591	5,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97	16
淨退休金福利資產-非流動轉列其他損失		5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	24,205	62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97)	(22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955	3,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56)	2,161
應收帳款		832	1,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	3,364
其他應收款		46	129
存貨	(	41,401)	(20,740)
預付款項		39,579	2,184
淨退休金福利資產-非流動		689	45
其他流動資產	(	2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68)	(548)
應付帳款		1,696	22
其他應付款		30,505	(9,741)
其他流動負債		18,602	(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	(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6,298)	(160,156)
收取之利息		497	225
支付之利息	(	5,955)	(3,242)
支付之所得稅	(	97)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853)	(163,254)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 14	\$ 13,8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887)	(8,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4	1,6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55)	(1,295)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11,544)	(12,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9)	(1,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277)	2,5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7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41	-
償還長期借款		(10,544)	(10,5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	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20,669	87,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1,497	5,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161	154,438
匯率影響數		137	(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168	(6,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459	113,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627	\$ 106,4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9,158,358)
加：	
104 年其它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0
本期稅後淨損	(246,475,573)
本期待彌補虧損	(335,633,931)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7,029,200
期末累積虧損	(118,604,731)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u> <u>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本公司將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u> <u>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 <u>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將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概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u> <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 <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u> <u>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u> <u>四、未檢附前述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 <u>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將</u>	第十六條	刪除監察人一至三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新增設審計委員會。 新增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做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通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後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後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監察人	新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刪除監察人之職權，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u>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u>			
第二十八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之間為員工酬勞。董事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屬當年度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五，不高於百分十，分派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上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或現金為之，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其條件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按公司法235條之1的員工酬勞分派。
第二十八條之一	<u>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無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刪除監察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 ，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六條	原條文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七條 (原第八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原第十三條)	<u>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原第十四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u>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原第十五條)	<u>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刪除監察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第七款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u>提交董事會</u>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審計委員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第一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應將前款所提之處理情形提報</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u>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款所提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十六條	原條文刪除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三十六條 (原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第三條 第二款	參、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 <u>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之；...</u> <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參、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新增審計委員會職能。
第三條 第三款之一	參、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三、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貳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就（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予以詳細審查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參、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三、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貳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就（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予以詳細審查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新增審計委員會職能。
第三條 第四款之五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u>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第四款之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第三條 第五款之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貨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 <u>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貨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附則	一、本公司負責承辦資金貸與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或本處理程序時，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罰。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一、本公司負責承辦資金貸與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或本處理程序時，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罰。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玖、內部稽核制度 第一款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及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u>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及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刪除監察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陸、背書辦理即審查程序 第一款	陸、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 <u>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	陸、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經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柒、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第一款	柒、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u>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u>	柒、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應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款 ~ 第五款	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 <u>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 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 <u>事後再報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追認之，</u> 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伍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 <u>則必</u>	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伍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說明
	<u>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u>，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u>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u>則必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u>。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應由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三款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u>。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生物醫藥研究、新藥開發為成立宗旨，所營事業如下：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有關投資額之限制；唯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辦理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前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

-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顧問、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其職稱、聘任、解任或報酬等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遴選在生物科技及藥物研究開發等領域具有廣泛經驗之專家組成科技顧問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協助總經理建立本公司之營運方針。
二、協助總經理建立研發管理、業務開發之策略。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屬當年度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五，不高於百分十，分派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上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或現金為之，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其條件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法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月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第十三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最近修訂日期一百零五年 月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六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九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

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訂定：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月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91,897,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7,351,76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735,176 股。

一、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十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劉勝勇	1,024,396
副董事長	陳育群	1,518,398
董 事	吳麗玉	3,047,511
董 事	大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謝南強	1,250,000
董 事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志鴻	6,508,000
董 事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自強	
董 事	黃瑞章	0
獨立董事	李明濱	30,000
獨立董事	李基存	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0
獨立董事	陳永興	0
合計		13,378,305
監 察 人	陳志光	0
合計		0